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建美集團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Front Riches Investments Limited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建美集團有限公司*

MAE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1)

聯合公告

(1) 有關買賣建美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之協議；

(2) 創越融資有限公司

代表

FRONT RICHES INVESTMENTS LIMITED

就建美集團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及其已發行之現有可換股票據

(**FRONT RICHES INVESTMENTS LIMITED**

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之股份除外)

提出之可能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3) 有關**FRONT RICHES INVESTMENTS LIMITED**

認購新可換股票據之關連交易；及

(4) 恢復建美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買賣

買賣協議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三日，要約人、賣方及高先生(作為擔保人)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即Prime Sun及Grand Promise)同意出售而要約人同意收購待售股份，即合共365,104,472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67.40%。

* 僅供識別

待售股份之總代價為67,126,772.79港元，相當於每股待售股份約0.1839港元，乃由賣方與要約人公平磋商及參考近期股份市價、本集團之現行財務狀況及其近年歷史虧損後協定。於買賣協議簽訂後兩個營業日內，要約人已向賣方支付可退回按金為數50,000,000港元。買賣代價之結餘將於買賣完成時以現金全數支付。

買賣完成須於緊隨本聯合公告獲聯交所及證監會核准後之營業日；或要約人與賣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進行，惟有關日期不得遲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

可能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於買賣協議日期，要約人、胡先生及彼等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擁有任何本公司股本或投票權權益。由於買賣完成，故要約人、胡先生及彼等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將擁有合共365,104,472股股份權益，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67.40%。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於買賣完成後，要約人須以現金就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提出強制性無條件全面要約。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已向Grand Promise(即賣方之一)發行本金總額為51,600,000港元之未兌換現有可換股票據。根據收購守則第13條，要約人將就現有可換股票據提出同等對待之要約。

創越融資(要約人之財務顧問)將遵照收購守則代表要約人提出在各方面為無條件之要約，條款如下：

就每股要約股份而言 現金0.184港元

就每股因按每股股份0.12港元之初步兌換價行使現有可換股票據

附帶之兌換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之相關股份而言 現金0.184港元

按430,000,000股因行使現有可換股票據附帶之兌換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之現有可換股票據兌換股份計算，現有可換股票據之總可換股票據要約價為79,120,000港元，相當於每面值1港元之現有可換股票據約1.533港元。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541,716,365股股份，包括365,104,472股待售股份。Grand Promise已不可撤回地向要約人承諾(其中包括)待買賣完成正式進行後Grand Promise將接納可換股票據要約。

除現有可換股票據及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根據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有關詳情載於下文「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一節)向要約人發行之新可換股票據外，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未行使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其他可兌換或交換為股份之證券。

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三日，本公司與要約人訂立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發行而要約人已同意以現金認購本金總額為44,417,600港元之新可換股票據。

假設新可換股票據附帶之兌換權已按每股新票據兌換股份0.184港元之兌換價全面行使，則將發行最多241,400,000股新票據兌換股份，佔(i)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44.56%；(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有關新票據兌換股份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30.83%；及(i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現有可換股票據兌換股份及新票據兌換股份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9.90%。

監管規定

收購守則

載有(其中包括)(i)要約之全面條款及條件，連同有關接納表格；及(ii)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條款發出之有關推薦建議及意見函件之詳情之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及現有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惟無論如何須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起計21日內或執行人員可能同意之有關較後日期寄發。

上市規則

根據買賣協議，要約人已同意收購待售股份，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67.40%。因此，要約人將於買賣完成後成為控股股東。

可換股票據認購完成須待(其中包括)買賣完成後，方可作實。由於要約人將於買賣完成後成為控股股東因而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本公司與要約人訂立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須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批准。

本公司將於買賣完成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其中包括)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發行新可換股票據以及配發及發行新票據兌換股份。要約人及其聯繫人士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載有(其中包括)(i)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之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就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條款發出之有關推薦建議及意見函件；及(i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警告：

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而彼等如對彼等之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自二零零九年四月十四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聯合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

買賣協議

日期 : 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三日(經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二日訂立之補充協議補充及修訂)

訂約方

賣方 : Prime Sun，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持有93,099,512股待售股份(佔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約17.19%)之主要股東，為高先生實益及全資擁有之公司。

Grand Promise，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持有272,004,960股待售股份（佔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約50.21%）之控股股東及現有可換股票據持有人，為高先生實益及全資擁有之公司。

- 買方：要約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胡先生實益全資擁有。
- 擔保人：高先生（賣方履行於買賣協議項下之義務之擔保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主席

買賣協議之標的

根據買賣協議，賣方（即Prime Sun及Grand Promise）同意出售而要約人同意收購待售股份，即合共365,104,472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67.40%。

代價

待售股份之總代價為67,126,772.79港元，相當於每股待售股份約0.1839港元，須以下列方式以現金支付：

- (i) 5,854,545.87港元須於買賣協議日期後2個營業日內由要約人應付予Prime Sun，作為買賣代價之部份款項及作為可退還按金；
- (ii) 44,145,454.13港元須於買賣協議日期後2個營業日內由要約人應付予Grand Promise，作為買賣代價之部份款項及作為可退還按金；
- (iii) 11,262,389.88港元須於買賣完成時由要約人支付予Prime Sun；及
- (iv) 5,864,382.91港元須於買賣完成時由要約人支付予Grand Promise。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按金（即上文(i)及(ii)之總和）已由要約人支付予賣方。

賣方須在以下情況下向要約人退還按金：(i)買賣協議之先決條件並無於買賣完成日期或之前獲達成或豁免（倘本聯合公告主要因要約人不遵從事項而未有於買賣完成日期前獲核准除

外)；或(ii)買賣協議之先決條件已獲達成，惟買賣完成因賣方不遵從事項而並無進行。賣方有權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沒收按金。

根據買賣協議，賣方向要約人聲明及保證，於買賣完成至要約人提名之人士獲委任為董事當日之現金款額不得少於3,000,000港元。倘該現金款項少於3,000,000港元，則賣方須共同及個別(以要約人接納之有關方式)向要約人支付相等於3,000,000港元與現金款額之差額之款額。

買賣代價為67,126,772.79港元，乃由賣方與要約人公平磋商及參考近期股份市價、本集團之現行財務狀況及其近年歷史虧損後協定。每股待售股份代價約0.1839港元較(i)股份在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210港元折讓約12.43%；(ii)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10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97港元折讓約6.65%；及(iii)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30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71港元溢價約7.54%。截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錄得未經審核虧損淨額約41,100,000港元。

買賣協議之先決條件

買賣完成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

- (i) 本聯合公告已獲證監會及聯交所核准；
- (ii) 於買賣完成前並無接獲聯交所或證監會通知表示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將會或可能會被撤銷或暫停，亦無於買賣完成前因任何理由而暫停股份於聯交所買賣超過連續十個營業日，惟(i)就取得證監會或聯交所對任何有關買賣協議擬進行交易之公告之核准；(ii)由於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iii)因於要約結束後公眾人士持有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不足而暫停除外；及
- (iii) 經參考於買賣完成日期存續之事實及情況後，賣方根據買賣協議所給予之承諾、保證及聲明於買賣完成日期在各重大方面仍屬真確，且在任何重大方面並無誤導成分。

要約人有權透過向賣方送達書面通知豁免上述先決條件。倘上述先決條件於買賣完成日期或之前未獲達成(或獲要約人全部或部份豁免)，則買賣協議將告終止及終結，而買賣協議之訂約方概毋須根據買賣協議承擔任何義務及負債，惟對買賣協議條款之任何先前違反除外。

買賣完成

根據買賣協議，買賣完成須於緊隨本聯合公告獲聯交所及證監會核准後之營業日；或要約人與賣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進行，惟有關日期不得遲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與要約人將就此作出有關買賣完成之公告。

有關可換股票據要約之不可撤回承諾

要約人同意將遵照收購守則提出可換股票據要約。Grand Promise亦不可撤回地向要約人承諾，待買賣完成正式進行後，其(i)不會行使現有可換股票據附帶之兌換權，直至要約結束為止；(ii)不會轉讓、出售現有可換股票據或以其他方式對其設定產權負擔，直至要約結束為止；及(iii)根據要約人與本公司將向股東及現有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刊發載有要約資料之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之條款(據此，於該轉讓後，現有可換股票據須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轉讓，且有關該轉讓之一切必要同意及批准須已取得)接納可換股票據要約。

可能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於買賣協議日期，要約人、胡先生及彼等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擁有任何本公司股本或投票權權益。由於買賣完成，故要約人、胡先生及彼等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將擁有合共365,104,472股股份權益，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67.40%。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於買賣完成後，要約人須以現金就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提出強制性無條件全面要約。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已向Grand Promise(即賣方之一)發行本金總額為51,600,000港元之未兌換現有可換股票據。根據收購守則第13條，要約人將就現有可換股票據提出同等對待之要約。現有可換股票據乃根據Prime Sun與Grand Promise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日訂立之現有認購協議(經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六日訂立之補充協議修訂)發行予Grand Promise。現有認購協議及現有可換股票據條款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六日刊發之公告及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一日刊發之通函。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541,716,365股股份，包括365,104,472股待售股份。

除現有可換股票據及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根據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有關詳情載於下文「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一節)向要約人發行之新可換股票據外，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未行使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其他可兌換或交換為股份之證券。

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根據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向要約人發行之新可換股票據外，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胡先生及彼等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持有任何本公司之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或購股權。

要約之主要條款

創越融資(要約人之財務顧問)將遵照收購守則代表要約人提出在各方面為無條件之要約，條款如下：

股份要約

就每股要約股份而言 現金0.184港元

可換股票據要約

就每股因按每股股份0.12港元之初步兌換價行使現有可換股票據

附帶之兌換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之相關股份而言 現金0.184港元

買賣協議須待若干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而要約僅將於買賣完成後，方會提出。因此，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每股要約股份0.184港元之股份要約價乃參考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支付之每股待售股份平均價格釐定，且不得低於該價格。

根據股份要約將予收購之要約股份須為繳足股份，且於收購時須不附帶一切留置權、押記、產權負擔、優先購買權及任何其他屬任何性質之第三方權利，並連同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所附帶之一切權利，包括全數收取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一切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有)之權利。

按每股要約股份0.184港元之股份要約價計算，可換股票據要約項下之要約價為就每股因按每股股份0.12港元之初步兌換價行使現有可換股票據附帶之兌換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之相關股份而言0.184港元。按430,000,000股因行使現有可換股票據附帶之兌換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之現有可換股票據兌換股份計算，現有可換股票據之總可換股票據要約價為79,120,000港元，相當於每面值1港元之現有可換股票據約1.533港元。

根據可換股票據要約將予收購之現有可換股票據須不附帶一切留置權、押記、產權負擔、優先購買權及任何其他屬任何性質之第三方權利，並連同所附帶之一切權利。

價值比較

股份要約價及可換股票據要約價為0.184港元，較：

- (i) 股份在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210港元折讓約12.38%；
- (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10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97港元折讓約6.60%；及
-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30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71港元溢價約7.60%。

最高及最低股份價格

於最後交易日前六個月期間內於聯交所所報之最高及最低股份收市價分別為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八日、二零零八年十月九日、二零零八年十月十日及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三日之每股股份0.27港元及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八日之每股股份0.125港元。

要約價值

按股份要約價每股0.184港元計算，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即541,716,365股股份)之價值約為99,680,000港元。股份要約涉及176,611,893股股份，且鑒於Grand Promise已不可撤回地承諾不行使現有可換股票據附帶之兌換權直至要約結束為止，按股份要約價計算，股份要

約之價值約為32,500,000港元。要約人根據可換股票據要約就430,000,000股現有可換股票據兌換股份應付之代價為79,120,000港元。因此，要約之價值合共約為111,620,000港元。

可供要約人動用之財務資源

創越融資信納要約人具有足夠可供動用財務資源，以應付要約之全面接納。要約人之財務資源將以胡先生之個人資源撥付。

印花稅

接納要約之股東及(如適用)現有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應付之賣方從價印花稅乃按(i)要約股份或(如適用)現有可換股票據(視情況而定)市值0.1%之比率；或(ii)要約人就有關要約接納應付之代價兩者之較高者計算，將從要約人於接納要約時向有關人士支付之款項中扣除。要約人將安排代表接納股東及(如適用)現有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支付賣方從價印花稅，並將根據印花稅條例(香港法例第117章)就接納要約及轉讓要約股份及(如適用)現有可換股票據(視情況而定)向稅務局支付買方從價印花稅。

付款

接納要約之現金付款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作出，惟無論如何須於要約人接獲有關所有權文件致使有關接納完成及有效當日起計10日內作出。

海外股東

由於向非香港居民人士提出要約可能會受彼等屬居民之有關司法權區之法例影響，故屬香港以外司法權區公民或居民或國民之海外股東及現有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應自行瞭解及遵守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及在必要時尋求法律意見。海外股東及現有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如欲接納股份要約及／或可換股票據要約，須自行負責就此全面遵守有關司法權區之法例(包括取得任何可能規定之政府或其他同意，或辦理其他必要手續及支付有關司法權區規定須予支付之任何轉讓或其他稅項)。

其他安排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除買賣協議及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外，概無與要約人股份或本公司股份有關而可能對要約具有重大影響之安排（不論是透過期權、彌償保證或其他形式之安排）。除買賣協議外，概無要約人身為該等協議或安排之任何一方之任何協議或安排，而有關協議或安排涉及要約人可能會或不會援引或試圖援引要約之某項先決條件或條件之情況。

除 Grand Promise 已不可撤回地向要約人承諾，其將根據要約人與本公司將向股東及現有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刊發載有要約資料之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之條款接納可換股票據要約外，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胡先生或彼等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接獲接納要約之任何不可撤回承諾。

要約人之資料

要約人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胡先生實益擁有。胡先生亦為要約人之唯一董事。除建議收購待售股份及可換股票據認購外，要約人並無從事任何其他業務。

胡先生，33歲，畢業於上海市國際旅遊職業技術學校，對中國事務及營商方面具有豐富經驗。胡先生為開源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及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之主席兼執行董事，負責策略計劃，包括業務目標及方針。胡先生曾任中國管業集團有限公司及泰德陽光（集團）有限公司（前稱陽光體育媒體集團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該兩家公司之已發行股份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除要約人訂立買賣協議及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外，於買賣協議日期前六個月當日起至本聯合公告日期期間內，要約人、胡先生及彼等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買賣任何股份或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兌換為股份之證券。

要約人、胡先生及彼等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並無訂立有關涉及本公司證券之未行使衍生工具之任何合約，亦無借入或借出任何本公司之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附註4）。

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自一九九八年十二月起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主要從事買賣電子產品及配件，以及銅精礦及其他有關產品。

截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經審核虧損淨額約41,1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未經審核純利約35,600,000港元。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約為40,680,000港元。

要約人對本集團之意向

要約人擬繼續本集團之現有業務，並計劃擴大其業務範圍至其他時機恰當之業務範疇，包括但不限於資源業。此外，要約人將發掘其他商機，並考慮本集團進行任何資產及／或業務收購對促進其增長是否適當。要約人將對本集團之營運進行更詳細檢討，務求制定企業策略以擴闊本集團之收入來源。倘體現任何有關商機，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之規定另作公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並無有關本集團進行任何資產及／或業務收購之具體計劃。

建議董事會成員變動

預期全體現任執行董事高先生及黃少庚先生，以及全體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鄧浩深先生、袁健先生及劉俊基先生將於收購守則准許之最早時間起辭任。要約人擬提名兩名新執行董事林敏女士(出任為主席兼執行董事)(胡先生之妻子)及葉嘉衡先生(出任為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國強先生、劉安國先生及劉偉傑先生。委任要約人提名之董事將於收購守則准許之最早時間起生效。對董事會作出之任何變動將遵照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作出，而本公司亦將相應地另作公告。

維持本公司之上市地位

要約人擬於要約結束後維持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將由要約人提名之新董事及要約人之董事將共同及個別向聯交所承諾於要約結束後盡快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股份具有足夠公眾持股量。

聯交所已表示，倘於要約結束後，少於適用於本公司之最低指定百分比(即已發行股份之25%)由公眾人士持有，或倘聯交所相信(i)股份買賣出現或可能出現造市情況；或(ii)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不足以維持市場秩序，則其將考慮行使其酌情權暫停股份買賣。

買賣披露

根據收購守則第3.8條，本公司及要約人(按收購守則之涵義)之聯繫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獲提醒根據收購守則披露彼等之本公司證券買賣。

根據收購守則第3.8條，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11之全文轉載如下：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下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分。」

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三日，本公司與要約人訂立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經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二日訂立之補充協議補充及修訂)，據此，本公司已同意發行而要約人已同意以現金認購本金額為44,417,600港元之新可換股票據。新可換股票據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本金額 : 44,417,600 港元
- 到期日 : 新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起計第三週年之日期。
- 利息 : 新可換股票據將由發行日期起按相等於年利率2厘之比率就其未兌換本金額計息。
- 兌換權 : 票據持有人有權於新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起至到期日前第三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止期間內任何時間，按兌換價(可予調整)將新可換股票據之全部或部份本金額(每次兌換的本金額至少為100,000港元之完整倍數，除非可兌換新可換股票據之本金額少於100,000港元，則在該情況下，該金額之全部(惟非僅部份)可兌換)兌換為新票據兌換股份。
- 倘行使新可換股票據附帶之兌換權將導致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低於上市規則規定之最低公眾持股量，則不得進行有關行使。
- 兌換價 : 初步兌換價將相等於每股新票據兌換股份0.184港元，可就股份拆細或合併、紅股發行、供股、派發股息及分派以及其他慣常攤薄事件作出調整。
- 投票權 : 票據持有人將無權僅因身為票據持有人而出席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於會上投票。

- 可轉讓性 : 新可換股票據可於到期日前任何時間由票據持有人指讓或轉讓予任何人士。新可換股票據之任何轉讓可就新可換股票據之全部或部份本金額(應為至少100,000港元或100,000港元之完整倍數)進行。
- 贖回 : 除出現任何違責事件外，新可換股票據於到期日前不得贖回，而本公司須於到期日向票據持有人償還新可換股票據之未兌換本金額連同其一切累算利息。

初步兌換價與買賣協議項下之每股待售股份平均價格相若，乃由要約人與本公司公平磋商後達致。

假設新可換股票據附帶之兌換權已按每股新票據兌換股份0.184港元之兌換價全面行使，則將發行最多241,400,000股新票據兌換股份，佔(i)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44.56%；(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有關新票據兌換股份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30.83%；及(i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現有可換股票據兌換股份及新票據兌換股份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9.90%。

新票據兌換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之特別授權發行。新票據兌換股份將在各方面與於兌換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本公司將不會申請新可換股票據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新票據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

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之可換股票據認購完成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之規定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所需決議案批准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發行新可換股票據以及配發及發行新票據兌換股份；

- (ii) 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已完成；
- (iii) 聯交所及證監會核准本聯合公告；
- (iv)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無條件或僅附帶本公司或要約人並無任何合理反對之條件)新票據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 (v) (如需要)百慕達金融管理局授出其對發行新可換股票據以及配發及發行及自由轉讓新票據兌換股份之同意；及
- (vi) 經參考於可換股票據認購完成日期存續之事實及情況後，本公司根據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所給予之聲明、保證及承諾於可換股票據認購完成日期在各重大方面仍屬真確，且在任何重大方面並無誤導成分。

倘上述先決條件(iii)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二日或之前或本公司與要約人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不獲達成；或上述先決條件((iii)除外)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本公司與要約人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不獲達成，則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將告失效，而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之訂約方將獲解除根據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承擔之一切義務，惟對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條款之任何先前違反而承擔之責任除外。

可換股票據認購完成

可換股票據認購完成將於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進行。於最後完成日期前，本公司可向要約人發出要求通知，以要求就新可換股票據總額之全部或部份進行可換股票據認購完成。要求通知可於超過一個情況下發出，且須載列可換股票據認購完成日期(不得遲於最後完成日期)及須進行可換股票據認購完成之新可換股票據本金額。於最後完成日期，(i)倘先前並無發出要求通知，則可換股票據認購完成須就新可換股票據之全部本金總額進行；(ii)倘先前曾發出要求通知，則可換股票據認購完成須就新可換股票據之餘下本金總額進行。

於可換股票據認購完成進行後，現有可換股票據之兌換價可根據現有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作出調整。本公司將就此另作公告。

可換股票據認購之理由

董事認為，發行新可換股票據將為本公司提供即時資金而不會即時攤薄現有股東之股權，而倘新可換股票據附帶之兌換權獲行使，則將會擴大本公司之資本基礎。

發行新可換股票據之目的為促成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仍未確定之新投資。因此，本公司與要約人協定可換股票據認購完成將於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進行，致使於確定新投資機會前本公司不會產生不必要利息成本。

發行新可換股票據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 43,000,000 港元，將用作本集團可能不時確定之新投資及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確定任何新投資目標。倘確定有關投資，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之一切有關規定。

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認為，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之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進行之集資活動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前過去 12 個月進行之集資活動如下：

公告日期	描述	所得款項淨項	所公告之擬定 所得款項用途	實際所得 款項用途
二零零九年 二月二十六日	按每股股份 0.125 港元先舊後新配售 25,000,000 股股份	約 2,940,000 港元	一般營運資金	全數用作一般 營運資金

股權架構

以下載列顯示本公司 (i)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ii) 緊隨買賣完成後；(iii) 緊隨買賣完成後及於全面行使現有可換股票據附帶之兌換權後；及 (iv) 緊隨買賣完成後及於全面行使現有可換股票據及新可換股票據附帶之兌換權後 (並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之股權架構之列表：

	現有		緊隨買賣完成後		緊隨買賣完成後及假設全面行使現有可換股票據(附註3)附帶之兌換權		緊隨買賣完成後及假設全面行使現有可換股票據(附註3)及新可換股票據附帶之兌換權	
	股股份	%	股股份	%	股股份	%	股股份	%
Prime Sun (附註1)	93,099,512	17.19	—	—	—	—	—	—
Grand Promise (附註1)	272,004,960	50.21	—	—	—	—	—	—
高軒庭先生 (附註2)	30,000,000	5.54	30,000,000	5.54	30,000,000	3.09	30,000,000	2.47
要約人、胡先生及 彼等任何一方之一 致行動人士	—	—	365,104,472	67.40	795,104,472	81.82	1,036,504,472	85.44
公眾股東	<u>146,611,893</u>	<u>27.06</u>	<u>146,611,893</u>	<u>27.06</u>	<u>146,611,893</u>	<u>15.09</u>	<u>146,611,893</u>	<u>12.09</u>
總計	<u>541,716,365</u>	<u>100.00</u>	<u>541,716,365</u>	<u>100.00</u>	<u>971,716,365</u>	<u>100.00</u>	<u>1,213,116,365</u>	<u>100.00</u>

附註：

1. Prime Sun 及 Grand Promise 由高先生全資擁有。
2. 高軒庭先生為高先生之子。
3. 根據現有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倘緊隨兌換後，本公司將無法符合上市規則項下之公眾持股量規定，則現有可換股票據持有人不得行使現有可換股票據附帶之兌換權。

監管規定

收購守則

載有(其中包括)(i)要約之全面條款及條件，連同有關接納表格；及(ii)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條款發出之有關推薦建議及意見函件之詳情之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及現有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惟無論如何須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起計21日內或執行人員可能同意之有關較後日期寄發。

獨立董事委員會將予成立，以就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本公司亦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委任該獨立財務顧問將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而本公司將就此另作公告。

上市規則

根據買賣協議，要約人已同意收購待售股份，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67.40%。因此，要約人將於買賣完成後成為控股股東。

可換股票據認購完成須待(其中包括)買賣完成後，方可作實。由於要約人將於買賣完成後成為控股股東因而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本公司與要約人訂立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須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批准。

本公司將於買賣完成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其中包括)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發行新可換股票據以及配發及發行新票據兌換股份。要約人及其聯繫人士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載有(其中包括)(i)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之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就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條款發出之有關推薦建議及意見函件；及(i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獨立董事委員會將予成立，以就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本公司亦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警告：

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而彼等如對彼等之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暫停及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自二零零九年四月十四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聯合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

釋義

於本聯合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備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開放於正常辦公時間內進行一般銀行業務之日(星期六及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任何時間於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之日除外)
「英屬維爾京群島」	指	英屬維爾京群島
「現金款額」	指	本公司手頭持有現金及銀行現金之統稱
「可換股票據要約」	指	創越融資根據收購守則代表要約人就現有可換股票據提出之適當要約

「可換股票據要約價」	指	將提出可換股票據要約之價格，即就每股因按每股股份0.12港元之兌換價行使現有可換股票據附帶之兌換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之相關股份而言，每股股份0.184港元
「可換股票據認購」	指	根據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要約人認購新可換股票據
「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要約人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三日就認購及發行新可換股票據訂立之有條件認購協議(經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二日訂立之補充協議補充及修訂)
「可換股票據認購完成」	指	可換股票據認購完成
「可換股票據認購完成日期」	指	最後完成日期或要求通知所載之有關日期
「本公司」	指	建美集團有限公司，根據百慕達法例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01條所賦予該詞及上市規則第14A.11條引伸之涵義
「兌換價」	指	0.184港元，即因行使新可換股票據附帶之兌換權而將據以配發及發行每股新票據兌換股份之初步兌換價
「要求通知」	指	本公司向要約人發出之通知，以要求要約人就新可換股票據總額之全部或部份進行可換股票據認購完成
「按金」	指	要約人於買賣協議日期後2個營業日內向賣方支付作為買賣代價一部份之可退還按金總額50,000,000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之執行董事或執行董事之任何代表
「現有可換股票據 兌換股份」	指	因行使現有可換股票據附帶之兌換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
「現有可換股票據」	指	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 51,600,000 港元之可換股票據，於買賣協議日期仍未兌換，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六日刊發之公告及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一日刊發之通函
「現有認購」	指	根據現有認購協議 Prime Sun 按每股股份 0.12 港元之價格認購 70,000,000 股新股份及 Grand Promise 認購現有可換股票據
「現有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Prime Sun 及 Grand Promise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日就現有認購訂立之認購協議(經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六日訂立之補充協議修訂)
「最後完成日期」	指	本公司發出通知以知會要約人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獲達成當日起計 12 個月之最後一日
「Grand Promise」	指	Grand Promise Enterprises Limited，為 (i) 賣方之一；(ii)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 50.21% 之控股股東；(iii) 現有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及 (iv) 高先生實益及全資擁有之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鄧浩深先生、袁健先生及劉俊基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將成立以就要約及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獨立第三方」	指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
「獨立股東」	指	要約人及其聯繫人士以及於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人士以外之股東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零九年四月九日，即暫停股份買賣以待刊發本聯合公告前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最後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到期日」	指	新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起計第三週年之日期
「胡先生」	指	胡翼時先生，要約人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高先生」	指	高振順先生，賣方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新可換股票據」	指	本公司將根據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向要約人發行本金總額為44,417,6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
「新票據兌換股份」	指	因行使新可換股票據附帶之兌換權而將予發行之新股份
「要約」	指	股份要約及可換股票據要約之統稱
「要約人」	指	Front Riches Investments Limited，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胡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
「要約股份」	指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以外之已發行股份
「創越融資」	指	創越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並為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海外股東」	指	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區之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聯合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Prime Sun」		Prime Sun Group Limited，為(i)賣方之一；(ii)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約17.19%之主要股東；及(iii)高先生實益及全資擁有之公司
「待售股份」	指	要約人將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賣方收購之365,104,472股股份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即將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之規定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便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發行新可換股票據以及配發及發行新票據兌換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要約」	指	創越融資將根據收購守則代表要約人就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提出之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股份要約價」	指	將提出股份要約之價格，即每股要約股份0.184港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買賣協議」	指	要約人、賣方及高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三日就買賣待售股份訂立之買賣協議(經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二日訂立之補充協議補充及修訂)
「買賣完成」	指	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完成
「買賣完成日期」	指	緊隨本聯合公告獲聯交所及證監會核准後之營業日；或要約人與賣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惟有關日期不得遲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
「買賣代價」	指	根據買賣協議買賣待售股份之總代價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賣方」	指	Grand Promise 及 Prime Sun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唯一董事命
Front Riches Investments Limited
 董事
胡翼時

承董事會命
建美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高振順

香港，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二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高振順先生為主席；黃少庚先生為執行董事；而鄧浩深先生、袁健先生及劉俊基先生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之唯一董事為胡翼時先生。

全體董事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及其未來意向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之任何有關聲明有所誤導。

本聯合公告所載有關要約人及其未來意向之資料乃由要約人提供。要約人之唯一董事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之任何有關聲明有所誤導。

* 僅供識別